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昆人社监令决字（2024）0014号

云南苏商联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所属昆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工程金碧广场站、弥勒寺站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工程存在拖欠王泽伟工资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王泽伟的工资，并将改正情况及有关支付凭证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书，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北门1楼124室 邮编：650500 电话：0871-63352149。

劳动保障监察员：李生华 监察证号：24-Z02038

劳动保障监察员：杨龙发 监察证号：24-Z19185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8日

